

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立项项目中期督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年度工作要求，现对 2023 年度市社科规划立项项目中期督促工作安排如下：

在研的市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月前上报完成市社科规划项目所有结项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1. 所在单位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《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》。

2. 课题研究报告(3 万字以上)、研究报告成果简介(5000 字左右)。

3. 研究成果知网查重报告，查重率不得超过 30%。

4. 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结项材料上报的项目负责人，将不得申请结项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项（延期只限一次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），请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项目结项延期申请（注明延期原因，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）提交市社科规划办。

联系人：范宏斌 李玉贝

联系电话：0931-8859551

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4 日

